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实践技能考试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工作，根据原省卫生厅、原省人事厅《关于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闽卫人〔2006〕19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省属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1 号）和《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127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3-4 日。

二、考试地点

以准考证通知为准。

三、报考对象

符合下列文件规定之一的人员，经单位审核同意后，可报名参加考试：

（一）符合原省卫生厅、原省人事厅《关于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闽卫人〔2006〕198号）规定的晋升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

（二）符合《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127号）规定的晋升基层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

四、考试内容及形式

（一）考试专业。考试专业为114个，具体内容见《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专业一览表》（附件1）。

（二）考试形式。考试采用人机对话形式，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

（三）考试题型说明与模拟练习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查看相关信息。

五、组织实施

本次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工作由省及设区市卫健、人社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考务工作由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具体承担。

六、报名程序

(一) 网上申报

考生须在4月19日-5月19日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cn),在网上填报个人报名信息(个人相片必须按照要求上传)。网上报名申报中的“考区”填写“福建”,“考点”填写报名人员所在设区市,其中省属和中直在榕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考生“考点”须填写“省属”。

按照我省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化建设要求,考生在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报名的同时,还须登录“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系统”(<http://220.160.52.169:9010/>)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聘任书(合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材料。

(二) 资格审查

考生自行打印《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附件2)及《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附件3),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并盖章。

(三) 现场确认

考生应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或由各单位统一到现场办理)。各设区市的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由各地自行确定。中直、省直在榕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考生应于5月19-21日到省属报名点(地址:福州市鼓屏路61

号省卫健委机关3号楼附属楼)进行现场确认。各设区市考点须根据考务工作安排(附件4)按时完成现场确认与资格审核工作,并将报考人员信息等上传考务系统。

现场确认需提交以下材料:

1.《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及《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须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2.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卫生类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的公章);

(四)准考证打印

考生于6月28日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七、有关问题说明

(一)关于报考的对应专业

1.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卫生执业准入制度,不得跨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转换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跨一级申报专业需同级转考的,参照《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分级一览表》(附件5),同级转评的其他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2.报考“卫生管理”专业的人员学历须为医学院校医学专业或管理专业毕业;具有医学专业学习背景,在医疗卫生单位从事医学基础研究的人员可报考相应技术类专业。

（二）关于免除考试的情况

1. 根据原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援外医疗队员工资待遇、岗位聘用和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卫人〔2013〕110号），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派遣的援外医疗队员，其援外期间可免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考试报名前由所在单位出具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并报省卫健委备案后方可免试。

2.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号），对正在援助西藏、新疆、青海且援派期为1年（含）以上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于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

3.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8号），我省外派援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申报（报考）高一级职称（资格），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免试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

4.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和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人事激励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33号），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医务人员，可免除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实践

技能考试，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

（三）关于原始成绩加分的情况

1. 根据《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127号）精神，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申报评审对象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的，可在原始成绩上加5分。

2.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8号），对在省内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受县（处）级以上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的，在原始成绩上加3分。

3. 已完成援助新疆、宁夏、西藏1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根据原省人事厅《关于职称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闽人发〔2002〕154号）精神，可在原始成绩上加5分。

（四）其他

1.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和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人事激励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33号），参加疫情防控

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实践技能考试。

2. 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申报 2021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本次考试成绩 3 年内有效。

3. 本次考试申报人员任职资格年限和呈报工作业绩等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践技能考试专业一览表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26	眼科	050	妇产科护理
002	呼吸内科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51	儿科护理
003	消化内科	028	皮肤与性病	052	病理学技术
004	肾内科	029	肿瘤内科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05	神经内科	030	肿瘤外科	054	超声医学技术
006	内分泌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55	核医学技术
007	血液病	032	急诊医学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08	传染病	033	麻醉学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09	风湿病	034	病理学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11	普通外科	035	放射医学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12	骨外科	036	核医学	0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13	胸心外科	037	超声医学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14	神经外科	038	康复医学	062	卫生管理
015	泌尿外科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063	普通内科
016	烧伤外科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064	结核病
017	整形外科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065	老年医学
018	小儿外科	0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066	职业病
019	妇产科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067	计划生育
020	小儿内科	044	临床营养	068	精神病
021	口腔医学	045	医院药学	069	全科医学
022	口腔内科	046	临床药学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47	护理学	071	中医内科
024	口腔修复	048	内科护理	072	中医外科
025	口腔正畸	049	外科护理	073	中医妇科

074	中医儿科	088	传染性疾病控制	109	输血技术
075	中医眼科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110	药物分析
076	中医骨伤科	090	寄生虫病控制	111	心电图技术
077	针灸科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112	脑电图技术
078	中医耳鼻喉科	092	卫生毒理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079	中医皮肤科	093	妇女保健	114	中医肿瘤学
080	中医肛肠科	094	儿童保健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81	推拿科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082	中药学	096	理化检验技术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083	职业卫生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84	环境卫生	098	病案信息技术	119	介入治疗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99	口腔医学技术	120	重症医学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103	地方病控制	121	中医护理
087	放射卫生	108	消毒技术	125	疼痛学

附件 2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样式）

网报号：

用户名：

确认考点：

报名序号：

条形码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相 片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 族		
报考信息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教育情况		执业类别	申报专业		
		报考专业	现有资格聘任年月		
工作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从业年限		单位所属	
备注信息		联系电话		邮 编	
		地 址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以网上报名后打印的实际样式为准。

2.申报人员请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申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预报名审核确认单（样式）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族			
手机号码		邮编			
联系地址		单位名称			
工作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时间	专业	
1					
教育情况 学信网在线验证码					
序号	学历	取得时间	学校	学习形式	专业
1					
序号	学位	取得时间	学校	学习形式	专业
1					
申报信息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执业类别		执业注册范围			
执业范围变更情况					
执业地点变更情况					
申报专业					
现有资格信息					
现技术资格级别		现技术职务资格			
现技术资格专业					
现有资格取得年月		现技术资格取得年限			
现有资格聘任情况					
序号	聘任单位	现聘任职务级别	现聘任职务技术资格	现技术资格聘任时间	现技术资格聘任年限
1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 查 意 见	单位审查意见	报名点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考区审查意见	
	单位： 单位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 报名点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 考点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 考区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信息					

附件 4

2021 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实践技能考试福建考区工作安排表

工作内容	时 间
网上报名	4 月 19 日-5 月 19 日
考生现场确认	4 月 19 日-5 月 23 日 (省属考点 5 月 19-21 日现场确认)
考点审核考生报考资格	5 月 31 日前
考区复核考生报名资格	6 月 6 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座位	6 月 16 日前
考区复核考场座位编排	6 月 18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	6 月 28 日-7 月 4 日
考试实施	7 月 3-4 日

福建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专业分级一览表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 范围	备注
临床	内科	普通内科		303 内科学	063 普通内科	内科	可转“小儿内科”， 无需同级转考
		心血管内科		304 心血管内科学	001 心血管内科	内科	
		呼吸内科		305 呼吸内科学	002 呼吸内科	内科	
		消化内科		306 消化内科学	003 消化内科	内科	
		肾内科		307 肾内科学	004 肾内科	内科	
		神经内科		308 神经内科学	005 神经内科	内科	
		内分泌		309 内分泌学	006 内分泌	内科	
		血液病		310 血液病学	007 血液病	内科	
		传染病		312 传染病学	008 传染病	内科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009 风湿病	内科	
		结核病学		311 结核病学	064 结核病	内科	
		老年医学			065 老年医学	内科	中级考试专业，执业

								范围为内科的中级 考试专业均可
	营养 (临床)							内科
	肿瘤内科		341 肿瘤内科学					内科
	疼痛学		358 疼痛学					内科
	介入治疗							内科
	普通外科		317 普通外科学					外科
	骨外科		318 骨外科学					外科
	胸心外科		319 胸心外科学					外科
	神经外科		320 神经外科学					外科
	泌尿外科		321 泌尿外科学					外科
	烧伤外科		323 烧伤外科学					外科
	整形外科		324 整形外科科学					外科
	肿瘤外科		342 肿瘤外科学					外科
	小儿外科		322 小儿外科学					外科
	疼痛学		358 疼痛学					外科
	介入治疗							外科
								中级考试专业, 为执

								业范围为外科的中 级考试专业均可
麻醉			347 麻醉学	033 麻醉学	外科、麻醉	麻醉专业可直接报 考疼痛专业, 无需同 级转考		
疼痛学			358 疼痛学	125 疼痛学	麻醉			
妇产科			330 妇产科学	019 妇产科	妇产科			
计划生育			360 计划生育	067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			
小儿内科			332 儿科学	020 小儿内科	儿科			
眼科			334 眼科学	026 眼科	眼耳鼻咽喉			
耳鼻咽喉科			336 耳鼻咽喉科学	027 耳鼻喉(头颈外 科)	眼耳鼻咽喉			
精神病学			340 精神病学	068 精神病	精神			
职业病			314 职业病学	066 职业病	职业病			
皮肤病性病 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028 皮肤与性病	皮肤病性病学			
全科医学			301 全科医学	069 全科医学	全科			
康复医学			348 康复医学	038 康复医学	康复			
重症医学			359 重症医学	120 重症医学	重症			可与内科、外科的二

急诊医学			392 急诊医学	032 急诊医学	急救	级科目之间互转, 无 需同级转考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超声波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037 超声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医学	放射医学		344 放射医学	035 放射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介入治疗			119 介入治疗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核医学			345 核医学	036 核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病理学			351 病理学	034 病理学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检验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免疫检验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 床免疫	临床医学检验与 病理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血液检验			042 临床医学检验临 床血液	临床医学检验与 病理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微生物检验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 床微生物	临床医学检验与 病理	可直接报考口腔类别 的其他一级科目(限口 腔医学)
口腔医学			353 口腔医学	021 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内科			354 口腔内科学	022 口腔内科	口腔	
口腔颌面外 科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023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口腔修复			356 口腔修复学	024 口腔修复	口腔	
口腔正畸			357 口腔正畸学	025 口腔正畸	口腔	
中医全科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中医内科	中医内科		315 中医内科学	071 中医内科	中医	
	中医肿瘤学			114 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医外科	中医外科		325 中医外科学	072 中医外科	中医	

	中医皮肤病性病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 中医皮肤科	中医	
中医骨伤				328 中医骨伤学	076 中医骨伤科	中医	
中医肛肠				327 中医肛肠科学	080 中医肛肠科	中医	
中医儿科				333 中医儿科学	074 中医儿科	中医	
中医妇科				331 中医妇科学	073 中医妇科	中医	
中医眼科				335 中医眼科学	075 中医眼科	中医	
中医耳鼻喉 喉科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078 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	
中医针灸推 拿学	中医针灸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49 推拿（按摩）学	077 针灸科 081 推拿科	中医 中医	
中西医结合 内科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 外科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 骨科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学	076 中医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 妇科				331 中医妇科学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	
中 西 医 结 合							

中西医结合 儿科	333 中医儿科学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未开考, 中高级专业 报中医类别相应专 业												
					中西医结合 肛肠	327 中医肛肠科学		080 中医肛肠科	中西医结合	080 中医肛肠科	080 中医肛肠科								
										中西医结合 眼科	335 中医眼科学	075 中医眼科	中西医结合	075 中医眼科	075 中医眼科				
														中西医结合耳 鼻咽喉科	3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078 中医耳鼻咽喉科	中西医结合	078 中医耳鼻咽喉科	078 中医耳鼻咽喉科
																		中西医结合 全科	302 全科医学 (中医类)
疾病控制	361 疾病控制	088 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 病控制 090 寄生虫病控制 103 地方病控制 092 卫生毒理 084 环境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	088 传染性疾病控制	088 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共卫生	362 公共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 病控制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 病控制										
								公共卫生	362 公共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90 寄生虫病控制						
												公共卫生	362 公共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	103 地方病控制	103 地方病控制		
																公共卫生	092 卫生毒理	092 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职 业卫生)	362 公共卫生	084 环境卫生	084 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	362 公共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共卫生			
	职业卫生	083 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			
		087 放射卫生	公共卫生			
健康教育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共卫生			
妇幼保健	妇女保健	093 妇女保健	公共卫生			临床类别“妇产科”专业可直接申报,无需同级转考
		094 儿童保健	公共卫生			
药学	医院药学	045 医院药学				
		046 临床药学				
中药学		082 中药学				
		110 药物分析				

								专业
护理	护理学	护理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203 护理学师 204 中医护理 学师	047 护理学 048 内科护理 049 外科护理 050 妇产科护理 051 儿科护理	护理	护理	高级未开考,可考护理 高级任一专业
		内科护理						
		外科护理						
		妇产科护理						
		儿科护理						
		社区护理						
		中医护理学						
医技	病理学技术	106 病理学技 术士 208 病理学技 术师	380 病理学技术	052 病理学技术	病理学技术	053 放射医学技术	可转“核医学技术”, 无需同级转考	
		104 放射医学 技术士 206 放射医学 技术师	376 放射医学技术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104 放射医学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104 放射医学						

疗技术		技术士 206 放射医学 技术师					
超声医学技 术		104 放射医学 技术士 206 放射医学 技术师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054 超声医学技术			
核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 技术士 206 放射医学 技术师	377 核医学技术	055 核医学技术			可转“放射医学技 术”，无需同级转考
康复医学治 疗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 疗技术士 209 康复医学治 疗技术师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 术			
临床医学检 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5 临床医学 检验技术士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 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	207 临床医学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初中级未开考,可报病理学技术、卫生检验技术(微生物、理化)的相应专业
消毒技术		109 卫生检验 技术士 211 卫生检验 技术师	385 消毒技术	108 消毒技术		
病案信息技术		110 病案信息 技术士 213 病案信息 技术师	389 病案信息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口腔医学技术		103 口腔医学 技术士 205 口腔医学 技术师	375 口腔医学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心理治疗技术		212 心理治疗 师	386 心理治疗	068 精神病		

	心电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 技术士 206 放射医学 技术师	387 心电学技术	111 心电图技术		
	神经电生理 (脑电图) 技术		104 放射医学 技术士 215 神经电生 理(脑电图) 技术师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 图)技术	112 脑电图技术		
	营养(技术)		108 营养士 210 营养师	382 营养	044 临床营养		
卫生 管理	公共卫管理		152 卫生管理 (初级师)	172 公共卫管理(中 级)	062 卫生管理		
	医院管理			173 医院管理 (中级)			

注：1. 本表中所列的考试对应专业从 2020 年执行。今后若有改动，则及时调整。

2. 原则上高级考试专业要与高级职称评审专业（即二级申报专业，未设二级专业的按则视一级申报专业执行）相对应。

3. 临床、口腔、公卫、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别需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护理的需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抄送：910 医院，泉州东南医院，艾格眼科医院。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
